

抄襲行爲

學生應以獨立思考及創作能力來完成所有課業，包括平時作業、研究報告或論文等。如需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論點，則必須加以註明，否則將視爲抄襲。如學生對抄襲行爲有疑問，應立即向任課老師作出查詢。

1 抄襲行爲包括：

- ✧ 抄錄已出版或未出版之資料(包括同學作業及課堂筆記)而不加引號。
- ✧ 意譯或摘錄他人著作而不加註明。
- ✧ 引用他人之論點而不加註明。
- ✧ 引用他人研究成果而不註明。
- ✧ 引用他人之調查統計結果而不加註明。
- ✧ 抄錄互聯網上資料而不加註明。
- ✧ 其他上述未有列明之情況，將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作出處理。

2 懲處

抄襲行爲被視爲學術上嚴重的盜竊行爲，抄襲他人或讓人抄襲所做之有關作業項目、研究報告或論文等將一律以零分計算，並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，視乎情節之輕重給予紀律處分。